

## 範本 – 僅供參考

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各金錢服務經營者均有責任設立及維持有效的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請注意，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架構、職員責任、客源及特定風險狀況等各具特點，故各自的政策說明亦可能有所不同。夾附的政策說明樣本僅屬簡單而基本的政策說明，對於一些規模較小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或具參考價值。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說明

公司名稱 : \_\_\_\_\_

主要地址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 : \_\_\_\_\_

公司架構 : \_\_\_\_\_

獨資經營人  / 合夥  / 法團

僱員人數 : \_\_\_\_\_

金錢服務的性質 : \_\_\_\_\_

貨幣兌換服務  /

匯款服務  /

兼營貨幣兌換服務及匯款服務

客戶類別 : \_\_\_\_\_

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  /

街客  /

同業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1) 文化與信念**

「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防止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及相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內容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3.1 段及有關規定)

本公司制訂和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時，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管理和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內容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2.1、3.1 段及有關規定)」

## **(2) 識別風險、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及客戶風險評估**

「本公司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和了解本公司與下方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1. 本公司的客戶；
2. 本公司客戶所屬或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3. 本公司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及
4. 本公司的產品、服務、交易及交付渠道(參閱附件)。

(內容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2.2 至 2.9 段及有關規定)」

本公司進行客戶風險評估，評估與客戶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分辨個別客戶與業務關係所涉的風險，並採取適當及相稱的客戶盡職審查及減低風險措施。

本公司會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以管理風險較高的客戶，亦知悉可對風險較低的客戶採取簡化盡職審查措施。

(內容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2.12 至 2.15、4.8、4.9 段及有關規定)」

## **(3) 責任分配**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負責評估公司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這些風險，並確保所有相關僱員獲得培訓，讓他們了解法例規定及根據法例須負的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姓名\_\_\_\_\_ )，作為本公司的一個中心點，監督一切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以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導引，確保妥為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內容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3.5 至 3.9 段及有關規定)

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姓名\_\_\_\_\_ )，作為向香港警務處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洗錢報告主任在本公司具有一定的資歷及權力，亦能夠查閱所有相關文件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能。

(內容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3.5 至 3.10、7.9 至 7.23 段及有關規定)

本公司會採取適當措施讓前線員工清楚本身的職責，懂得辨別可疑交易，並適時向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報告懷疑事項。」

#### **(4) 客戶盡職審查、備存紀錄及持續監察**

「本公司會在打擊洗錢指引第 4.2.1 段及第 11 章所述的情況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本公司會按照打擊洗錢指引第 4.1.3 段所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本公司會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對客戶採取相稱的管控及監督措施，藉以判斷對客戶執行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程度。

(內容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2 章及有關規定)

本公司會按照打擊洗錢指引第 5.1 段所述的情況，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亦會每年對所有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高度風險的客戶進行一次覆核，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有關客戶進行更頻密的覆核，以確保盡職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內容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5.1 至 5.3 段及有關規定)

本公司會備存在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時取得的文件，以及備存在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文件，為期至少 5 年。

(內容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8.3 至 8.6 段及有關規定)」

#### **(5) 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為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籌集資金（擴散資金籌集）**

「本公司會設立及維持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關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法例獲遵守。本公司及轄下職員均充分了解本身的法律及監管責任，而職員已獲提供充足導引及培訓。

本公司會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及被指認各方的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或登記使用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備存的這類數據庫，以綜合本公司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定期抽樣測試），以確保數據庫完整而準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以避免與任何嫌疑恐怖分子及可能被指認的各方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

(內容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1 章、第 6 章及有關規定)」

#### **(6) 員工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意識**

「本公司會持續向所有相關員工(包括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認識打擊洗錢條例。本公司會定期向員工提供合適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培訓，使員工有能力識別可疑活動／交易。

(內容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9.2 至 9.4 段及有關規定)

本公司會保存員工培訓紀錄／已出席相關課程或研討會的紀錄，為期至少 3 年，以便監管機構查閱。

(內容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9.7 段及有關規定)」

#### **(7) 報告可疑活動／交易**

「本公司會向所有相關員工提供充足導引，以確保員工在發現可疑交易時能夠採取適當行動，並盡快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可疑活動／交易。

(內容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7.5 及 7.10 段及有關規定)」

## **(8) 內部監察制度**

「本公司會定期評估內部監察制度和管控措施是否合適，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有效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風險，並遵守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的規定。」

## **(9) 定期覆核**

「本公司會設立獨立的審核職能定期覆核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及評估減低風險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內容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3.11 至 3.13 段及有關規定)」

## **其他**

### **(10)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必須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的私隱。除非事先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本公司只可將有關個人資料用於當初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

### **(11) 《貨幣兌換商條例》**

「本公司務必按照香港法例第 34 章《貨幣兌換商條例》的條款經營貨幣兌換業務。」

### **(12) 與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配合**

「本公司務必配合香港海關的例行視察或調查，並按照香港法例規定配合其他執法機構。(內容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7.31 至 7.35 段及有關規定)」

「本公司務必執行上述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公司印章及簽署

簽署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遇到的高風險情況

下方名單列舉各類可引致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因素：

#### 風險因素 - 客戶的類別及行為

- 客戶的業務須處理大量現金
- 客戶的業務擁有權結構複雜，有可能隱瞞相關受益人
- 客戶擔任公職，令他們較易面對貪污的風險
- 客戶作為基地，或經營業務或經營業務期間途經的屬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或已知貪污、有組織罪行或製毒／分銷毒品活動較頻仍的司法管轄區
- 客戶並非經營本地的業務
- 新客戶即進行大額交易
- 客戶定期進行大額交易
- 同一個客戶在短時間內進行一連串交易，但該等交易的款額僅低於須執行識別客戶身分規定的門檻
- 多名客戶向同一個人付款
- 非面對面交易的客戶
- 無法輕易核實資金來源的情況
- 客戶與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出其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有不足之處的國家進行交易或有業務往來

#### 風險因素 - 產品／交易的類別

- 複雜或款額大得異乎尋常的交易
- 進行模式異乎尋常的交易，但並無明顯經濟或可見的合法目的
- 交易不符合金錢服務經營者對該客戶的業務的認知
- 現有客戶的交易額突然大增
- 大量交易僅低於須執行識別客戶身分規定的門檻
- 在特定地點或特定時間進行大量交易

### 風險因素 - 交付渠道

- 經網上、郵寄或電話進行銷售（非面對面）
- 透過中介人進行的業務銷售 – 客戶與金錢服務經營者之間的業務關係或會變得間接

### 風險因素 - 公司組織／業務地理位置

- 分行數目眾多
- 代理人數目眾多
- 業務的地理位置
- 僱員人數及員工的流失率
- 從已知犯罪及恐怖活動頻仍的地方匯出或匯入款項

備註：此名單並非詳盡無遺，金錢服務經營者需要按個別及特定情況增添其他相關風險因素。